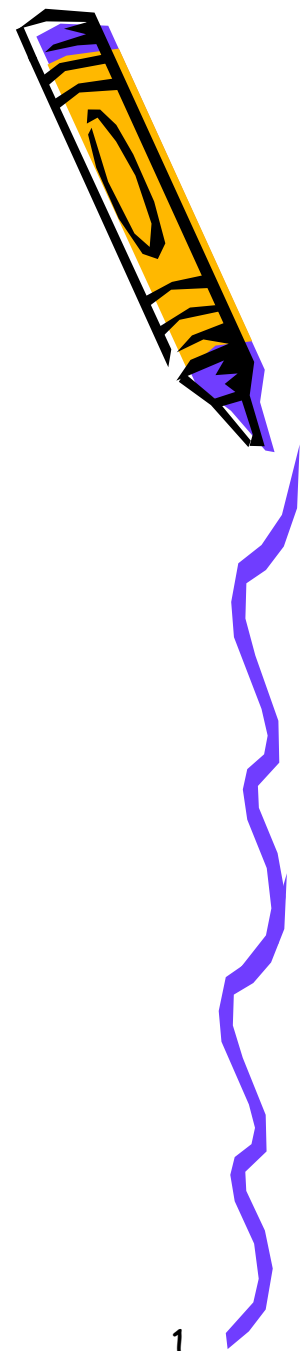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修正說明會

研究發展處

2023.3.15



# 研發處審核基準



- ❑ 審查項目: 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。
- ❑ 「研究及產學合作」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以在本校本職級內之事實為限。
- ❑ 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，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。
- ❑ 各相關單位依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定評分標準認證之分數，視為校教評會之評分。



# 教師升等作業-研發處審核準備資料



1. 本職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證明文件。
2. 本職級國科會甲、乙種研究獎證明文件。
3. 本職級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核定清單。
4.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，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之合約書及經費表。



# 教師升等作業-研發處審核準備資料



5.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之核定清單。

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，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。



# 教師升等作業-研發處審核準備資料

6. 教師升等評分證明(若有協同主持人)。
7. 本職級技術移轉金額之清單。
8. 本職級獲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之清單。
9. 本職級獲獎紀錄(科技部，教育部與本校)之清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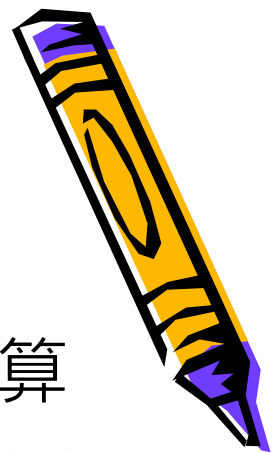
# 教師升等作業-研發處審核準備資料



10. 研發成果作價出資契約、技術移轉合約書及股東持股證明書。
11. 研發處、育成中心及各學院之輔導學生創業證明文件。
12. 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募款實收金額(每滿10萬元計)之募款證明。



# 升等配分基礎與原則



- ☐ 第3、4、5項計畫之共(協)同主持人分數計算方式，由計畫主持人與共(協)同主持人將個案總分依實際貢獻分配之。
- ☐ 共(協)同主持人升等配分需事先與計劃主持人共同協商配分比例，於升等評分表明列貢獻比並簽章，以利確認該項之升等配分。
- ☐ 第6、7項屬共同著作者，依實際貢獻分配之。





# 各評分項目介紹



# 研究及產學合作類：

## 教師升等評分作業(A2-1~A2-4)

- ☐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20分。
- ☐ 獲國科會甲、乙種研究獎，每次3分。
- ☐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次3分。  
(多年期計畫，一年計一次)
- ☐ 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，每次5分。



承辦窗口：研發處 研究企劃組  
聯絡分機：2523，黃淑卿專員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 A2-1 )

##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



A2-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20 分（由研發處審核認證）

項次	年度	獎項名稱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	
2				
3				
小計：				分



承辦窗口：研發處研究企劃組  
聯絡分機：2523，黃淑卿專員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 A2-2 )

## 優秀年輕學者



A2-4 獲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，每次 5 分（由研發處審核認證）

項次	年度	獎項名稱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	
2				
小計：				分



承辦窗口：研發處研究企劃組  
聯絡分機：2523 · 黃淑卿專員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 A2-3 )

## 甲、乙種研究獎



A2-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、乙種研究獎，每次 3 分（由研發處審核認證）

項次	年度	獎項名稱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	
2				
小計：				分



承辦窗口：研發處研究企劃組  
聯絡分機：2523，黃淑卿專員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 A2-4 )

##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



A2-6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次 3 分（由研發處審核認證）

項次	年度	計畫名稱及編號	研究者類別	得分	認證單位簽章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（協）同主持人		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（協）同主持人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（協）同主持人		
小計：				分	



承辦窗口：研發處研究企劃組  
聯絡分機：2523，黃淑卿專員

# 教師升等評分作業 (A2-7)



- ☐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，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(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)每1萬元0.4分，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

## ➤ 認列標準：

1. 研發資訊系統登錄資料。
2. 管理費需為實收金額。
3. 若計畫主持人或共同(協同)主持人已不在職或退休等原因，而無法提供親簽者，貢獻度比例依公式計算之。

(貢獻比例表請至研發處網站下載)

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A2-7表)

A2-7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，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(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) 每1萬元0.4分，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 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計畫名稱及編號	管理費	研究者類別	得分	認證單位簽章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
計畫若有共同(協同)主持人參與，請附上評分證明，以利審核。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計畫貢獻比例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校內編號 (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)	
計畫名稱	
計畫來源 (委託或補助單位)	
計畫執行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計畫總金額(不含校配合款)	新台幣 元
行政管理費金額(若無則填0)	新台幣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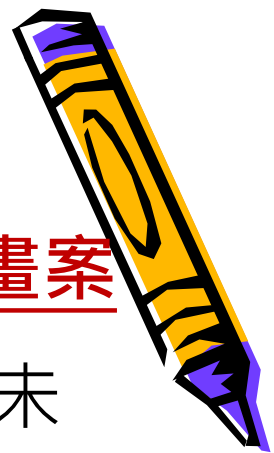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計畫貢獻分攤比例

序號	單位名稱	姓名	主持人類型	相對貢獻分配(%)	簽名
1			計畫主持人		
2					
3					

承辦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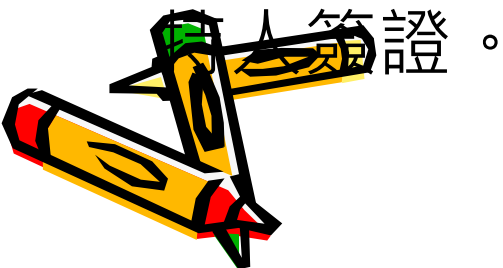
研發處 研究企劃組 黃淑卿專員  
 研發處 研究企劃組 洪佩君助理  
 產學處 產學運籌中心 葉君婷助理

# 教師升等評分作業 (A2-8)



☐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  
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，未  
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

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  
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  
計1分，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其升等評  
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





# 教師升等評分作業 (A2-8)



➤ 認列標準：

1. 研發資訊系統登錄資料。
2. 若計畫主持人或共同(協同)主持人已不在職或退休等原因，而無法提供親簽者，貢獻度比例依公式計算之。

(貢獻比例表請至研發處網站下載)

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 A2-8 )



A2-8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，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，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。  
( 由研發處審核認證 )

項次	年度	計畫名稱及編號	計畫經費	研究者類別	得分	認證單位簽章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小計： 分						



承辦窗口：研發處 研究企劃組  
聯絡分機：2502 · 洪佩君助理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A2-9)



A2-9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.4分，未達1萬元不計分；如為專利授權者，  
 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.6分，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  
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，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技術移轉名稱	技術移轉經費	共同著作	得分	認證單位簽章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小計：					分	



承辦窗口：研究發展處--創新技術管理組  
 聯絡分機：2513，楊宜蓉助理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A2-1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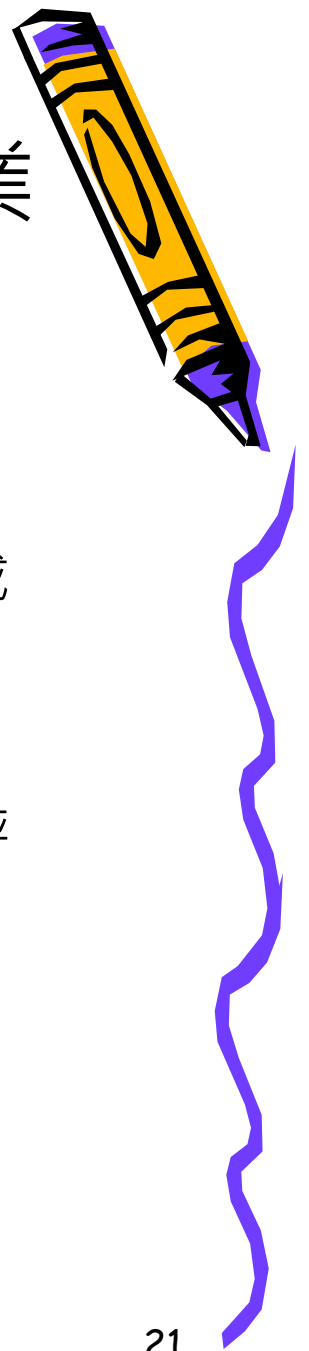
A2-10 專利權人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國內發明獲證專利、設計獲證專利每件1分，國際獲證專利(不含大陸地區)每件3分，該表最高10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專利名稱	共同著作	類別	得分	認證單位簽章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美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美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美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小計：					分	



承辦窗口：研究發展處--創新技術管理組  
聯絡分機：2513·楊宜蓉助理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（A2-11創新創業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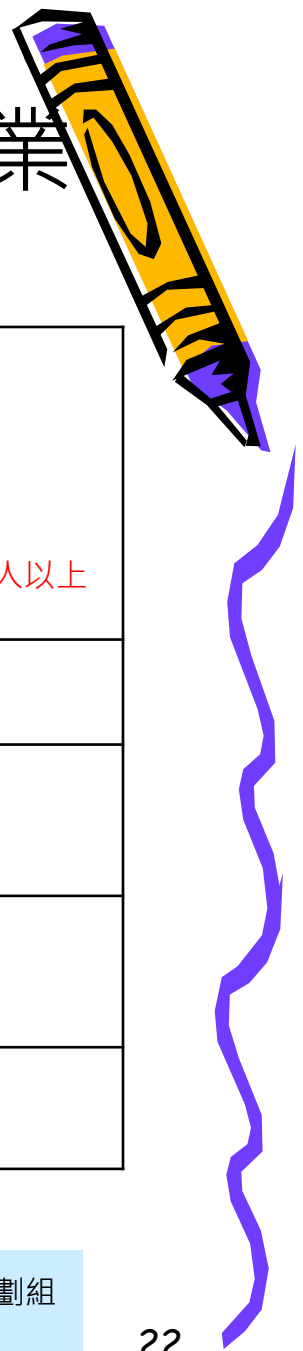
源由：

- 1.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實施要點」，本校教職員工生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公司，得單獨或組成團隊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- 2.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Ustart創業等計畫鼓勵學生創業。

研發處為鼓勵本校師生創業，故將師生創業列入教師升等評分中。

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 A2-11創新創業 )



**A2-11創新創業：**  
 (1)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，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，每件5分。  
 (2)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，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，每件3分。  
 (3)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，每件1分。  
 (4)本目最高10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  
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**申請升等當日**往前推算5年內，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。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，依貢獻比例計分。

項次	年度	公司類別	得分	認證單位 承辦人簽章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擁有該公司股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學生創業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擁有該公司股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學生創業		

小計： 分



承辦窗口：研究發展處—新創企劃組  
 聯絡分機：2546 · 沈秀容 助理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 A2-11創新創業 )

所需提供證明文件：

一、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、老師擁有該公司股權證明文件：

(一) 研發成果作價出資契約、技術移轉合約書

(二) 股權證明、實體股票

二、輔導學生創業：研發處、育成中心及各學院之證明文件。

承辦窗口：研究發展處—新創企劃組  
聯絡分機：2546 · 沈秀容 助理

# 教師升等評分作業 (A2-12)



- ☐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、傑出科技榮譽獎、總統科學獎、傑出技轉貢獻獎、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，給予10分。
- ☐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，每次5分。
- ☐ 本項最高10分。





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A2-12)



A2-12 獲獎紀錄：(本項最高 10 分) 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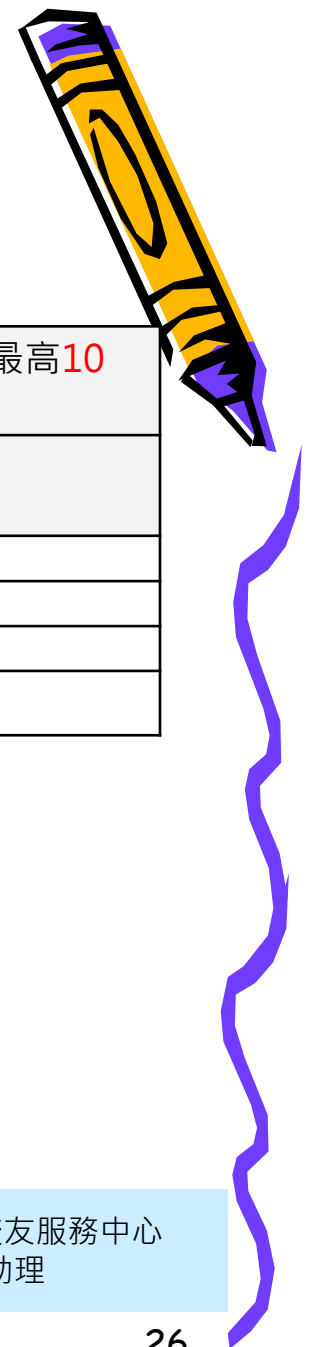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、傑出科技榮譽獎、總統科學獎、傑出技轉貢獻獎、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，給予 10 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 ←
- (2)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，每次 5 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 ←
- (3)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，其獲認列為科竊唯安 (Clarivate) 高被引論文每篇 2 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 ←

項次←	年度←	獎項名稱 (高被引論文)	得分←	認證單位承辦人簽章←
1←	←	←	←	←
2←	←	←	←	←
3←	←	←	←	←
小計：				分←



# 服務類：

#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C3-9表)



C3-9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10萬元計1分，未滿1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，最高10分。（由研發處審核認證）

項次	學年度	募款金額	得分	認證單位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小計：				分

### 募款證明範例



### 募款證明

範例

茲證明陳聰慧副教授於109年4月以本校教師名義協助本單位募款，擔任募款介紹人，募款用途指定為本單位「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」，募款金額10萬元整已匯入本校401專戶，計劃代碼：109-F01。

受贈單位	單位主管

承辦窗口：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 
聯絡分機：2541，蔡沂璇助理



# 服務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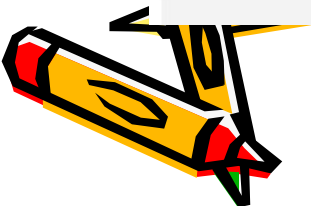
## 教師升等評分表 ( C3-11之1跟2 )



C3-11 提升國際學術聲望，最高 15 分。

1. 協助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，總編輯每年 5 分，其他職務每年 2 分，擔任評審每件 0.5 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2. 協助非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，總編輯每年 2 分，其他職務每年 1 分，擔任評審每件 0.25 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3. 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(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)之大會主席 2 分、副主席 1 分。(由國際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學年度	具體事蹟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	
2				
3				
				小計： 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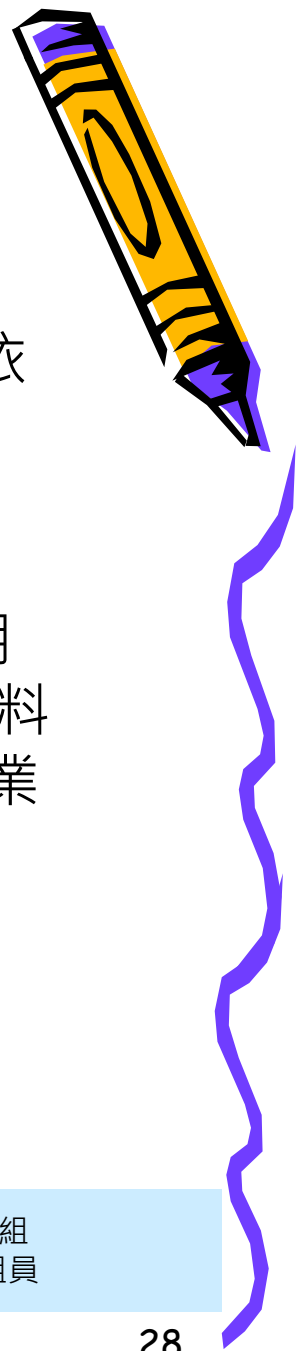
# 服務類：

## 教師升等評分表（C3-11之1跟2）

1.需請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研發處將依教師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佐證資料說明：

建議教師提供聘書、Email來信、審查委員名冊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提供該期刊在WOS及SciVal系統之連結，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郵寄至承辦人員，以利進行資料核對之作業程序。



承辦窗口：研發處研究企劃組  
聯絡分機：2533，葉于瑄組員

Thanks for Listening

